2021年度

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是隶属于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本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进行宣传解释，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和项目审查，对担保基金管理，对贴息项目认定和贴息资金进行审核，回收和清欠到期贷款以及对逾期贷款进行追缴。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成立于2003年11月，属于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1名，其中设立主任1名，副主任2名。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1.3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1.98万元，上涨2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名财政全供人员，中央直达贴息资金通过本中心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61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1.3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1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3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11.3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1.98万元，上涨2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名财政全供人员，中央直达贴息资金通过本中心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1.98万元，上涨24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名财政全供人员，中央直达贴息资金通过本中心拨付。

**（二）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175.03万元，占28.63%；商品和服务支出436.28万元，占71.37%。

**（三）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1.31万元，支出决算为61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

**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56万元，支出决算为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2.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5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1.3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31.98万元，上涨240.9%，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两名财政全供人员，中央直达贴息资金通过本中心拨付。

其中：人员经费175.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3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差异，支出都为0.27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预算支出安排。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都为0.2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27万元。2021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没有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支出安排。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1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75.0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36.28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金额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0个，自评金额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经费的预算拨款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额没有差异，均为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支出安排。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拨款安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的预算拨款安排。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科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三门峡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